



## 铜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县 “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铜政办〔2015〕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铜陵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铜陵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暖企行动”成果，健全帮扶企业长效机制，提升服务企业效能，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解决问题、稳定增长、促进转型”为主题，推进暖企行动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企业诉求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做到反映问题有渠道，解决问题有保障，服务企业有抓手，精准服务有实效。根据企业发展所需，积极出主意、想办法，突出项目投资、运行监测、政策落实、要素保障等重点，创新举措，实行部门、乡镇（开发区）联动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促进我县经济在转型升级中平稳较快发展。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县领导领衔的项目促进、融资服务、要素保障、政策落实四个帮扶工作组，工作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补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具体名单附后）。



### 三、工作重点

#### (一) 加大项目促进力度

1.推进重大项目谋划。抢抓“长江经济带”规划建设战略机遇，紧扣国家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支持重点，加强科技支撑，强化创新驱动，谋划一批契合县域实际的产业转型重大项目，动态充实项目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部门：县经信委、县招商（商务）局、县农业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

2.优化项目投资服务。构建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产“绿色通道”，有效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和建设遇到的规划、用地、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及消防评价、资金协调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部门：县经信委、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县消防大队）

3.加大工业项目调度。继续坚持工业投资暨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实行部门、乡镇（开发区）联动，协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提升项目调度效果，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业投资任务。（责任单位：县经信委；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4.突出定向精准招商。坚持求实求稳求好，围绕铜基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港口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责任单位：县招商（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



经信委、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 (二) 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1.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力推进企业在“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积极争取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做好市小微企业互助基金申请协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办；配合部门：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金桥开发区、有关乡镇)

2.完善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模式。全面推行“4321”风险分担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融资服务力度，积极稳妥追求贷款增量。(责任单位：县金融办；配合部门：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资金充实县担保公司资本金，定向用于“暖企行动”工作中梳理推荐，并取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困难企业担保。(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招商(商务)局、县金融办、县担保公司)

4.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帮助符合政策规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担保贷款向市财政争取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经信委；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局、县社保局、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完善还贷周转金模式。在确保安全、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加强监管基础上，继续设立并适当增加过桥资金，为有市场、有贡献、有潜力，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降低财务费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委；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金桥开发区、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对各项运行指标的实时监测分析，每月形成分析报告，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责任单位：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住建局、县招商（商务）局、县农业局、县交通局、县国土局、县供电公司、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2.促进地产品销售。动态更新地产品销售目录，帮助企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计划，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相当情况下，鼓励企业、机关优先采购本地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经信委、县农业局、县招商（商务）局、县招投标中心）

3.积极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制定出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市场，引导工商企业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县招商（商务）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4.支持企业走出去。适时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相关展销会和经贸活动，促进我县产品拓展销路，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县招商（商务）局；配合部门：



县经信委、县财政局、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5.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科技孵化器，加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运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申请专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推动科技人才柔性工作机制建立，及时有效地为企业提供技术诊断和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人力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商务)局、金桥开发区、农业循环园)

6.切实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强化企业用工信息对接服务，建立金桥开发区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平台，实现用工需求与求职需求实时有效对接。加强重点项目和用工量大企业用工服务，适时举办专场招聘会，及时组织供需对接，强化市场配置。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指导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欠薪全年巡查、预警、追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社保局、县招商(商务)局、县人才办)

7.加强企业人才引进服务。加强公共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征集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急需人才信息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引进人才解决户籍、档案、住房和子女入学(托)等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引



##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进人才后勤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招商（商务）局、县人才办）

8.提升企业经营者素质。发挥县人才专项资金作用，组织企业经营者和高管赴高校培训，加强社会责任感、风险意识等教育，提升企业家素质；加强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业务能力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人才办；配合部门：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局、县社保局、县招商（商务）局）

9.加强品牌建设。支持并帮助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专精特新企业等品牌称号，培育一批品牌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招商（商务）局、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 （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认真梳理国家、省和市促进企业发展政策，通过政策汇编、解读会、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及时做好政策信息发布和宣传解读，帮助企业掌握政策要点和申报流程，促进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县经信委；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商联、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

2.优化服务企业流程。继续开展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市场准入限制等清理工作，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



##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无收费。（责任单位：县编办；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物价局、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帮助县域企业做好市“1+4”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争取工作，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招商（商务）局）

4.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执行跟踪问效，确保政策全面准确落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5.扩大向上争取份额。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导向和产业支持方向，选好项目载体，争取更多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招商（商务）局）

### 四、工作机制

#### （一）诉求收集常态化工作机制

1.明确工作职责。县暖企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具体科室和联络员，负责受理、办理、反馈企业问题诉求。乡镇政府和园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暖企行动日常工作。

2.畅通诉求渠道。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及入选中小希望工程企业问题收集全覆盖。乡镇政府、园区负责辖区企业诉求收集，将需县级层面解决问题上报县暖企办；如问题



需市级层面解决的，由县暖企办报送市暖企办。

3.梳理分类信息。县暖企办要明确专人和电话，负责受理企业诉求汇总，建立“企业需求台账”，并按企业内部、外部，个性、共性等梳理、分析、归类，明确问题解决责任部门。

4.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将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及时报送县暖企办。

### （二）协调处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1.坚持分级协调。乡镇政府、园区以及县直各部门直接受理企业诉求问题，按职责权限及时给予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通过《暖企行动问题收集情况表》报送县暖企办。

2.坚持“一企一单”。县暖企办负责对企业提出问题进行分类，根据责任分工，按照一企一单方式，交由各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落实办理。

3.坚持分类指导。各工作牵头部门根据问题分类，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并负责牵头抓好措施落实，按规定时限将办理结果反馈县暖企办，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县政府研究解决。

### （三）督查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

1.工作通报机制。县暖企办负责每半月汇总并通报一次“暖企行动”开展情况，并做好有关协调衔接工作。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各工作牵头部门“暖企行动”开展情况。

2.限时完成机制。对县暖企办转办的有明确办理时限的问题，



承办单位要限期将承办情况报县暖企办“销号”，不能按期办理的，及时说明原因。

3.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县暖企办每月督查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定期通报问题办理结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暖企行动常态化，切实有效地帮助企业谋发展，既是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体现，也是主动适应新常态、稳定经济增长的需要。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帮扶企业就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意识，切实增强帮扶企业自觉性和主动性，将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扎实有效地工作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守工作纪律。各单位帮扶企业过程中，要一切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做到帮忙不添乱、服务不包办、支持不违法，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要求，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接受企业宴请、不向企业报销各种费用、不借用企业车辆、不接受企业馈赠、不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不搞形式主义。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进一步营造暖企行动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加强策划，聚焦稳增长、促转型，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有声有色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暖企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在全县形成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政府、园区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暖



企行动”常态化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 附件：1.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2.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组联络员情况表  
3.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问题解决反馈表



附件 1

##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组 长：汪继宏

副 组 长：吕明、王友贵、闻风、王瑞峰、周为民、姚凯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局、县社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招商（商务）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标投标中心、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编办、县金融办、县法制办、县人才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商联、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农业循环园、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支队、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委，王东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奚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设四个工作组，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定期向分管县领导报告工作情况。

### （一）项目促进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县经信委、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招商（商务）局、



县金融办、县消防大队等。

### （二）融资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金融办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局、县社保局、县招商（商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联、县城投公司、铜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县担保公司等。

### （三）要素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经信委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局、县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招商（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投标中心、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人才办、县工商联、县供电公司等。

### （四）政策落实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金桥开发区、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编办、县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商联等。



附件 2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工作组联络员情况表

| 单 位  |  | 分管领导 |     |     | 联络员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姓 名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邮箱或 QQ |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牵头部门汇总各成员单位情况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增加)。



附件 3

县“暖企行动”常态化问题解决反馈表

|              |  |                  |  |
|--------------|--|------------------|--|
| 反映问题<br>企业名称 |  | 企业联系人<br>姓名及手机号码 |  |
| 交办时间         |  | 办结时间             |  |
| 承办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交办事项<br>内 容  |  |                  |  |
| 办理结果         |  |                  |  |
| 反馈情况         |  |                  |  |

注：此表由各牵头单位汇总成员单位办结情况填写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